

65

133

## 山东省劳动厅

转发劳动部“关于在企业、事业单位中监督劳动的人  
員可否实行奖励問題的复函”

64劳新厅字第423号

各市、专劳动局、計委，有关各厅局：

劳动部七月一日64中劳新字第266号給浙江省劳动局“关于在企业、事业单位中监督劳动的人員可否实行奖励問題的复函”称：“关于实行綜合性奖励制度的企业、事业单位中监督劳动的人員是否可以参加評奖的問題，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規定的精神，为了有利于对监督劳动的人員进行改造，也为了調动这些人員的工作和生产积极性，今后对于企业、事业单位中受监督劳动的人員，可以根据在政治上要划清界限，經濟上同工同酬的原則，同所在单位中的其他职工实行同样的生产奖励制度。但是，不能給予荣誉奖。”

現轉发你們，請参照执行。

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八日

抄送：略。

# 山东省商业厅

## 关于商业企业的领导人员停止实行综合奖的通知

64商组字第73号

各市、专、县(市)商业局、各省公司工级站、厂、省厅汽车队：

根据劳动厅64劳薪字第301号转发劳动部制发的“企业计时奖励工资暂行条例(草案)”的通知中规定：“各地区各部门在试行新的奖励、计件工资办法时，对企业厂矿(公司)一级领导干部和企业附属的学校、医院、托儿所等单位的人员，都不要实行正常性的奖励制度，已经实行的应予停止”。查本厅63商组字第111号通知所附发的“关于所属企业实行综合性奖励制度的暂行办法”中规定“企业领导干部在本企业正确执行党的政策……也应当进行奖励”与上述精神不符。因此，凡是县(市)公司<sup>上</sup>各級专业公司、二級站和省辖市、区公司(店)及与市公司同一級，並直屬市商业局领导的大型零售商店(如济南第一、二零售店)独立核算的生产加工企业的领导干部(包括正、付經理(厂长)正、付書記、政治部(处)正、付主任等)，都不应该实行經常性的綜合奖励制度。因为他们都是企业的主要领导者，做好所领导的工作是应尽的政治責任，不象一般职工那样的实行經常性的綜合奖励制度。已经实行的一律於3季度停止。上述企业的领导干部，可以实行先进奖，但是先进奖的評定，必須經上

135-67  
下  
級党委批准。

至于商业企业附属学校的人员，不得实行经常性综合奖励制度。  
企业内的卫生所、托儿所等单位的人员，是否实行综合性奖励的问题。  
。经与劳动厅研究，凡是过去已经实行的暂时仍然继续实行。

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二日

抄： 省劳动厅、供销社、粮食厅、外贸局，本厅人事处、财务处、饮食服务处、组技处（5份）。